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 341,144,324.15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672,237,985.58 份的 50.7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323,144,361.81 份基金份额同意，6,859,599.31 份基金份额反对，11,140,363.03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94.72%，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修改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

本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18850 号

申请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
东路 1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委托代理人：吴禹平，男，1996 年 3 月 2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处提出申
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凯石澜龙头经
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分别发布了以
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大会审议的
事项为：《关于修改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凯
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帆的监督下，由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龚靖文、吴禹平进行计票。截至2021年12月2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41,144,324.15份，占2021年11月12日权益登记日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72,237,985.58份的50.7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23,144,361.8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6,859,599.31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1,140,363.03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4.72%，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

改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